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2021届湖南农业大学 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21届湖南农业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1 届湖南农业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0〕225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免试认定改革方案,规范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规范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学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机构

(一)成立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曹福祥

副组长:张 立

成 员:钟荣华 邹锐标 吕长平 赵玉珍 郭丽君

易镇邪 莫亚武 刘周敏 李方一

秘 书：刘树玲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审定考核结果。

（二）成立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郭丽君

副组长：吕长平 邹锐标

成 员：温圣贤 刘周敏 李方一 易镇邪 莫亚武

刘树玲 刘添柱

秘 书：袁 冬

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学院，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制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组织开展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三、考核对象

我校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入学前与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享受国家或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四、考核时间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按教育部要求于 4 月 15 日 - 30 日完成《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数据报送上报工作。

五、考核形式与内容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四个方面：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培养过程性考核结合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专业培养过程进行，由各学院负责考核，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考核形式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包括笔试与面试两部分。学校统一协调各院系组织笔试测试；面试部分由各院系结合学生的教育实习实践环节进行，面试具体工作由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进行督查。

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幼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2. 测试内容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包含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相关院系承担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的命题和阅卷工作；各专业院

系负责学科知识和教学技能的命题、阅卷和具体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由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六、考核管理

（一）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二）报名

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见附件1），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三）科目

根据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的培养专业和培养目标，按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考核科目。

（四）测试

学校统一组织综合能力和教学能力测试，并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五）证书颁发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通过后，颁发由校长签发，加盖学校公章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按湖南省教育厅统一

样式制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管理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确保师范生培养质量。

（二）加大投入

学校安排专项预算经费，学院统筹人才培养经费，确保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严格考核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